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杜佳真

電話：03-5220097

電子信箱：0540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141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」第2點修正規定odt檔 (376580000A_1130141201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3014120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」第2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以臺教社(四)字第113240238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26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3240238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